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2007 年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 目 錄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曾光宇先生  
王治國先生  
鮮揚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續)

###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 股份代號

1393

###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主席報告



4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年報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2007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取得了良好的成績。下面，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07年度報告及滙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相等於約191.6百萬港元)，即每股約人民幣8.4分(相等於約9.3港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 公司股份的表現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為11.98港元，較上市發行價增長約75.40%；本公司股票於2007年9月至12月上市期間，恒生指數上升約8.22%；同期其他香港上市煤炭公司平均股價增幅約為12.06%。

公司將繼續通過收購兼併、擴大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式來保證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向各位股東按時詳細地闡述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務增長情況。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希望通過我們自身的努力達致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平衡和降低業務風險，及將本公司建設成為誠信守諾及高度透明的上市公司典範。

##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比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27.9%及約535.8%；主要原因是得益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長及中國內



地焦煤及焦炭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加上來自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的增加。

本公司於2007年生產原煤約2.3百萬噸，精煤約1.2百萬噸，焦炭約0.5百萬噸，大致維持2006年度的生產水平。其中，攀枝花地區：原煤約2.2百萬噸，精煤約1.2百萬噸，焦炭約0.5百萬噸；貴州六盤水地區：原煤年度產量為約0.07百萬噸。精煤銷量於2007年較上一年度有輕微下跌，是由於本公司在2007年使用更多的精煤用於加工焦炭以獲取更高的利潤，而導致當年能對外銷售的精煤減少。

在公司業務經營上，我們通過不斷改革完善的成本控制制度，使得公司運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07年我們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平均每噸為人民幣97元。

在公司發展的第二個戰略地區貴州省盤縣，我們已經組建了一支超過300人的煤炭行業管理和技術團隊、這些人士來自中國各個地區，他們均在各自的工作領域工作多年，擁有豐厚的工作經歷和資質。我們相信，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訓磨合期後，他們必將成長為一支高效率的專業化優秀團隊。

我們始終將公司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管理放在業務發展的首要位置。2007年，我們聘請境外諮詢機構作為公司的環境、安全與健康顧問對公司的環保安全工作進行指導和評估，並使本公司的環境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至中國業界最佳水平。2007年，公司的原煤生產百萬噸死

亡率為約0.440，低於中國煤礦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約1.485的平均水平，以及與公司煤礦規模相當的中國中小型煤礦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約3.031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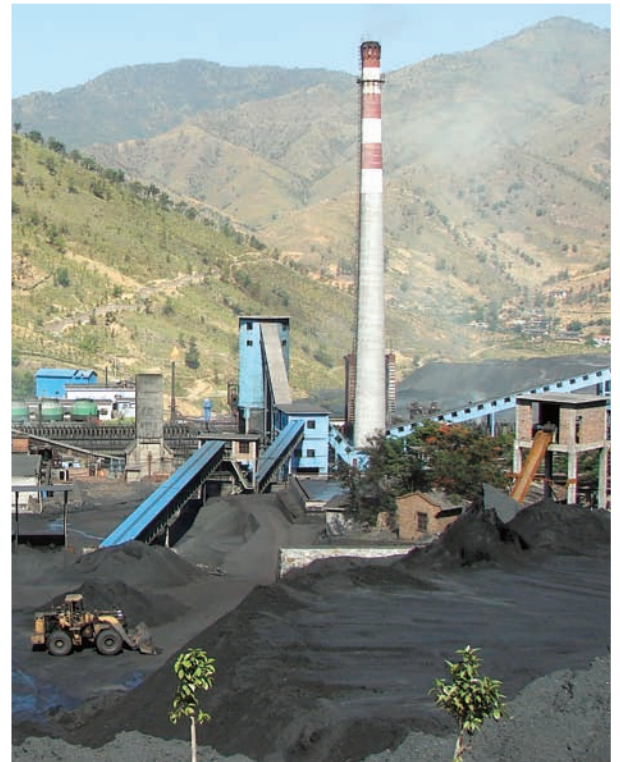
###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2007年本公司最重大的一件事情當屬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5A) Limited，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億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7%）在二級市場全部出售。

於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完成貴州六盤水5個煤礦的收購，於2007年下半年，我們進一步完成六盤水9個煤礦的收購，收購價款共計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相等於約每噸人民幣6.5元。這些煤礦都是優質的焦煤礦。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貴州的煤炭儲量（按中國煤炭儲量標準估計）總計約為355百萬噸。

於2007年10月18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合規長官涂小玉先生在執行本公司任務的商務旅途中，不幸遭遇車禍去世。涂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巨大貢獻，他的不幸逝世，實為其家人和本公司的巨大損失。涂先生生前作為本集團順暢運作而建立一套完備的內控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的其中一位主要成員，目前我們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接任涂先生職位。本公司將會於新財務總監到任時發出公告。





## 貴州省煤礦收購與發展

焦炭是鋼鐵生產的主要原料之一，生產焦炭的焦煤是煤炭資源中的稀缺資源。貴州省盤縣地區焦煤資源豐富，質量優秀，是中國南方地區焦煤資源最集中的地方，當地焦煤遠景總儲量超過200億噸。該地區是中國南方各鋼鐵企業重要的焦煤原料來源地。與中國北部及海外焦煤供應商比較，盤縣焦煤具有明顯的地理運輸優勢，和中國北方的省份比較，平均鐵路運費到廣西及廣東約每噸產品人民幣150至200元，即每噸產品可便宜人民幣100至150元、到四川及雲南每噸產品鐵路運費為約人民幣200至300元，即每噸產品可便宜人民幣350元左右。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選擇貴州省盤縣地區作為公司未來中期焦煤業務發展的戰略地區，我們希冀通過收購和整合當地現有煤礦並進行技術改造以大幅增加其生產能力的形式，實現本公司業務在盤縣地區的擴張。我們於2007年10月至12月在該地區收購了9個煤礦，並於2008年首季再購入1個煤礦，加上首次公開招股之前收購的5個煤礦，這些煤礦於2007年12月31日的儲量合計約360百萬噸（按中國煤炭儲量標準估計），規劃最高產能約6百萬噸。因為焦煤資源

的稀缺性，我們預期焦煤至少在未來中期內仍將維持高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堅持中國最高標準的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下，加快礦井建設，以期這些煤礦可以在2011年前能全部投產並達到規劃產能。

## 展望

我們相信，中國宏觀經濟將繼續保持較快發展，中國鋼鐵產業繼續穩步增長，對其原材料（鐵礦石和焦煤）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並導致其價格繼續維持在歷史高位，為鋼鐵行業上游之資源領域創造了豐厚的利潤條件。

但是，我們認為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並不能僅靠公司產品銷售價格運行在高位而帶來的高利潤率上。這是因為：1.產品銷售價格可能回落，導致現有業務的產品利潤率下降；2.我們目前享受的外商所得稅優惠政策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可能不再享受。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的業績高速增長應該通過這樣的方式來實現：在有效控制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不斷併購和擴大產能規模。我們將主要在中國境內尋求各類優質礦產資源的收購機會，特別的，我們將高度關注焦煤和鐵礦等鋼鐵產業上



游領域項目的收購機會。我們計劃：1.繼續在貴州省盤縣地區收購當地焦煤資源，並且有計劃再在該地區收購10至15個煤礦、合計儲量預期超過約4億噸，由於焦煤價格上漲，我們預計這些煤礦的收購價格將提高至每噸人民幣10至15元；2.在適當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收購四川省攀枝花地區的鈦磁鐵礦資源。我們制定這樣明確的規劃是基於：(i)這些項目本身條件優秀，符合我們為公司發展制定的戰略；(ii)項目地理位置集中，方便我們統一管理和運營；及(iii)我們已經在項目地經營多年，對項目和當地情況都非常熟悉，並對相應的技術和管理人才進行了充足儲備。

此外，由於鐵路物流的保障能力對於我們在貴州省產品的銷售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因此，在2008年，我們將考慮收購及／或入股具有鐵路運送能力保障的物流公司，以保證我們未來大量產品的鐵路運送。

為實施上述規劃，我們預期公司在未來，除動用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外，還存在比較大的融資需求。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公司發展的實際需要和融資市場的情況，慎重科學地選擇融資方式。

從過去的2007年第四季度開始，中國焦煤、焦炭市場價格大幅增長，焦煤資源收購難度亦大幅提高。踏入2008年，本公司將可能遇到更大的挑戰，但我們將秉承董事會制定的策略更有效和快速地執行和完成我們的運營和收購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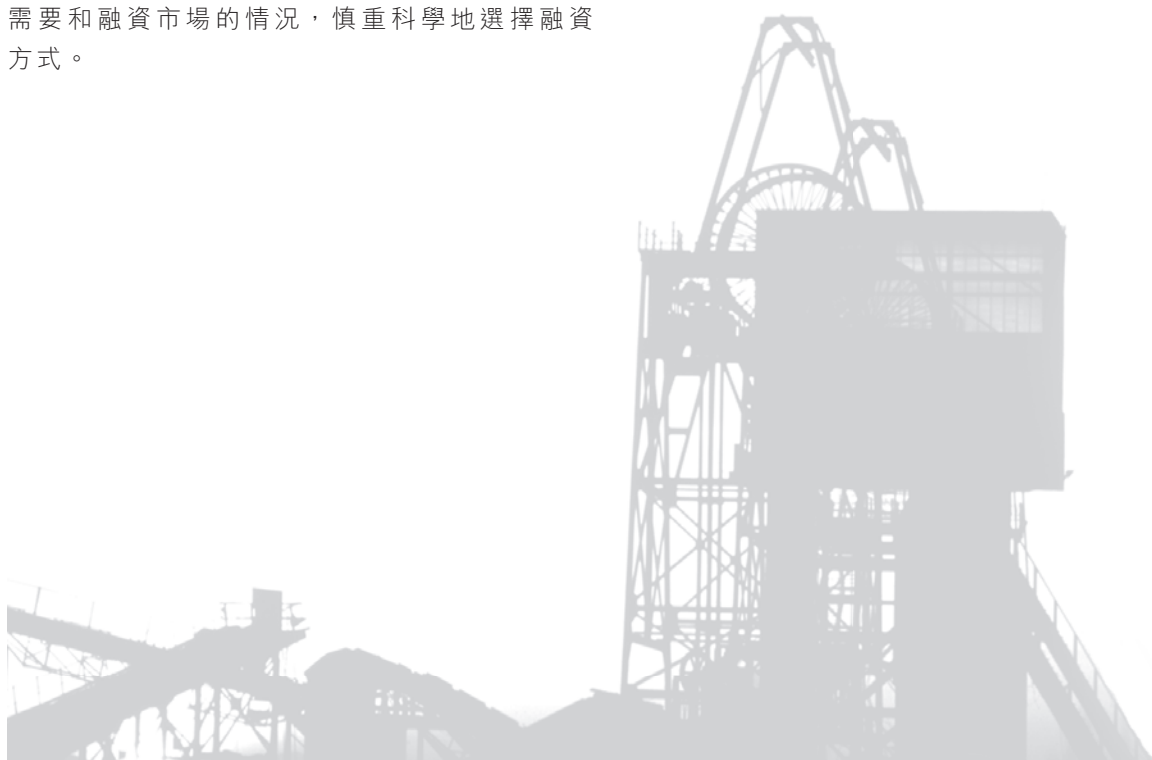
2008年，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業務的精細化管理，繼續推進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運營制度。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付諸更大的努力，推動公司更加迅速和健康的發展，兌現「不斷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的承諾。本人對此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中國，攀枝花，2008年4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814.8百萬元，增加約27.9%。增加主要是由於國有鋼鐵生產商對焦炭的需求甚高，導致焦炭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升。此外，年內本集團亦增加合金生鐵和相關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於貴州從事銷售原煤，該兩個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7%及2.2%。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各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其銷售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6年同期之比較金額：

	2007年			200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每噸 人民幣)
主要產品						
精煤	382,402	587.5	650.9	390,669	621.1	629.0
焦炭	520,245	514.6	1,010.9	371,772	472.2	787.4
主要產品總額	902,647			762,44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29,544	272.1	108.6	36,549	335.0	109.1
焦油	17,335	12.8	1,354.1	11,835	9.3	1,273.7
鈦渣	13,582	13.1	1,036.4	681	0.8	841.1
其他副產品	128	—	—	263	—	—
副產品總額	60,589			49,328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56,698	25.9	2,189.4	3,063	1.7	1,849.5
原煤	22,607	61.7	366.5	—	—	—
其他產品總額	79,305			3,063		
總營業額	1,042,541			814,832		

### 銷售成本

年內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較2006年的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約11.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以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年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1.0%。增加主要是由於攀枝花的焦炭及合金生鐵以及貴州的原煤產量有所增加。

年內，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22.9%。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開始煤炭生產導致年內僱員人數增加至3,736人，以及僱員薪金因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年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23.0%。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煤礦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或約38.6%。年內的毛利率為約65.1%，2006年則為約60.1%。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或約629.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進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認購金額為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平均銀行結餘帶來的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 分銷成本

年內，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7.9%。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或約303.5%。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9.3百萬元。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該金額指可換股票據於2006年9月5日發行，及後於2007年5月25日，當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而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負數調整，為數約人民幣65.6百萬元。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虧損淨額

該金額指未出售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影響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以及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有關外匯遠期匯率合約。本集團旨在對沖人民幣升值。

###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28.1%。年內，本集團就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應收貼現票據而錄得利息支出總額，較2006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121.7%。與此同時，年內概無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的利息開支，2006年則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 稅項

年內，稅項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3.0%。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7.0%降至3.8%。減少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負數調整減少而無需繳交所得稅、稅率變動以及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轉為外資企業而可享稅務豁免優惠。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為約人民幣569.3百萬元，較2006年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6百萬元或約534.7%。年內淨利潤率為54.6%，2006年則為約11.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332.3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560.8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00.5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帶來約人民幣3,457.9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333.9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9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6.37%。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除外)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18.9%(2006年：17.6%)。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685.5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28.2百萬元)以及於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333.9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226.6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緊隨年結日，對上述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抵押已被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達6,180人，顯示本集團之貴州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2006年：人民幣117.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8.4分(相等於約9.3港仙)予本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兌換率，並將考慮以外匯對沖工具減輕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由2007年11月中旬至2007年底，本集團已申請若干中國A股上市新股，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所支付的認購款項維持在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下，所涉認購款項總計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成功認購的A股股份已於2007年12月31日前售出，本集團於出售中獲利約人民幣2百萬元，即假設於整個期間被封鎖總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之視作利率約5%。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7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就收購9個位於貴州的煤礦而訂立多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淨額約為3,601.3百萬港元(人民幣3,457.9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計劃用途及使用情況：

	按招股章程 所得款用途 百萬港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貴州省六盤水焦煤資源	2,062.5	1,302.3
於六盤水興建煉焦廠	516.4	—
於六盤水興建洗煤廠	103.3	—
償還霸菱貸款	62.4	62.4
購置重型長程卡車	40.3	—
營運資金	816.4	—
	3,601.3	1,364.7

### 展望

#### 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於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完成貴州5個煤礦的收購。於2007年下半年，本公司陸續在貴州完成了9個煤礦的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貴州所收購的煤礦總煤炭儲量共計為約355百萬噸(按中國煤炭儲量標準估計)。

本公司現積極推進以加快礦井建設，以期可在2011年全面投產，屆時原煤規劃年產能可約達6百萬噸。

### 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核心策略，透過收購增加煤儲備及進一步開發煤炭加工能力，其中以貴州原煤生產及合金生鐵廠的生產量上升較為顯著。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主要生產環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量，連同2006年度的比較數字：

	2007年度 千噸	2006年度 千噸
原煤生產		
攀枝花	2,210	2,180
貴州	65	—
精煤生產		
精煤	1,192	1,195
高灰動力煤	351	409
焦炭生產		
焦炭	514	496
焦油	13	9
合金生鐵生產		
合金生鐵	27	2
鈦渣	13	1

本公司已於貴州組織一隊超過300人的經營及管理團隊，包括煤炭工業的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及推動煤礦建設及煤炭加工設施的開發工作。因此，本公司相信於2008年度各產品的產量將會有穩定的增長。





### 貴州省的發展

焦炭是煉鋼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貴州為中國第三大焦煤資源地區，亦是中國西南部主要能源出口省份，對於四川、雲南、廣東及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主要鋼鐵製造商，六盤水位於它們的中心地帶，並有鐵路網絡貫通這些地區。考慮到六盤水豐厚的煤炭儲量及完善的鐵路交通基建，本公司將貴州定位為公司發展及縱向一體化生產的戰略地區。

為對從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煤礦開採的焦煤進行提煉，本公司亦擬在2009年底於六盤水興建一家年洗煤能力為3百萬噸的洗煤廠及一家年煉焦能力為1百萬噸的煉焦廠。

本公司於貴州收購的原煤資源及於2008年開發的煤炭加工設備，相信可持續提升各生產部門於2008年的產量。同時，繼收購煤礦迅速壯大本公司的煤礦資源，本公司現正於新收購煤礦毗鄰地區與現有洗煤廠、煉焦廠、倉庫設施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該等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2日至2008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8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他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的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 曾光宇先生

曾先生現年35歲，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8月25日為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6年8月29日至2007年8月25日為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他自牛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皇家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目前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以來，他曾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他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中國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在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前，他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股票研究部門。於2000年2月16日至2003年5月16日期間，曾先生為BOOPBOOP.COM (ASIA)LIMITED(「BB Company」)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曾先生參與向BB Company提供策略意見。於2003年5月，BB Company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撤銷註冊並解散。曾先生確認他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BB Company撤銷註冊而解散，而就他所得悉，他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5月，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 王治國先生

王先生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在2004年退休前，他曾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王先生由1985年至1994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秘書處書記及在80年代初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王先生為中音國際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中音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版權代理、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展覽代理業務。他參與中音公司的整體管理，特別是公關範疇。於2005年7月，中音公司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同意解散中音公司。由於權益持有人對中音公司的資產分配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故並無申請撤銷其營業執照。由於只完成部分自願解散程序，中音公司未能申請2005年的年度檢查。在此情況下，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0月被北京市東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王先生確認他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中音公司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就他所得悉，他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就他所得悉，並無情況顯示他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他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他自2003年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他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 高級管理層

### 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30歲，本公司的銷售總監。鮮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在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鮮先生於一家手提電話公司成都分店工作逾4年。由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的助理，而自2005年7月起，他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的副經理。自2006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鮮帆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鮮清平先生的堂弟。

###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生產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攀枝花的洗煤廠運作及焦炭生產的管理。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了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 楊定國先生

楊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總經理。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研發，以及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發展。楊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物工程的學士學位。在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鋼鐵公司擁有20年的質量監控及業務管理經驗。

###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煤礦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於攀枝花煤礦的經營管理。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陳秉中先生

陳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由本公司僱用為全職僱員。他負責本公司財務呈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宜。在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擁有12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呈報及合規諮詢。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所組成之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0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第8頁「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08年6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相等於約9.3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3,040,000元(相等於約191,58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將於2008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派之股息。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4月11日(即宣派股息前之營業日)之匯率中間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

##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79至第80頁。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8%。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於2006年9月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孫建坤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涂小玉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10月18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治國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而非執行董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委任，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

##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 (「鮮先生」) (附註)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1,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50,000,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200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三聯投資(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150,000,000		配偶權益	55.8%
余正勇先生 (附註3及4)	盤縣次凹子工貿 有限公司 (「次凹子」)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譚文幸先生 (附註3)	盤縣黔榮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金字天正 智能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鼎金字 天正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及譚文幸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余正勇先生已支付次凹子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00,000元。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並相當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限於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根據守則的第A.1.1條條文，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定時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乃於2007年9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年內僅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確保未來符合守則的第A.1.1條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8年6月12日至2008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獲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於200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攀枝花市

2008年4月13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守則內的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條的規定。根據守則條文A1.1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必須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年度內，僅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確保將於未來遵守守則A1.1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於2006年9月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孫建坤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涂小玉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10月18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於2007年3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治國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先生	(於2007年6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07年8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7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僅召開了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是次會議。來年，董事會計劃最少於每季均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全年不少於四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給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訂。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是次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2007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78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4月13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042,541	814,832
銷售成本		(364,134)	(325,329)
毛利		678,407	489,503
其他收入	8	283,109	38,785
分銷成本		(48,878)	(45,269)
行政支出		(210,225)	(52,08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32	(65,602)	(292,628)
列作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6,155)	—
融資成本	9	(38,808)	(30,318)
除稅前利潤	10	591,848	107,987
稅項	11	(22,527)	(18,310)
年度利潤		569,321	89,6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0,289	89,677
少數股東		(968)	—
		569,321	89,677
股息	13	—	220,00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4	37.1	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2,821	681,339
預付租賃款項	16	32,414	6,260
收購煤礦按金	17	24,000	133,616
		<b>2,689,235</b>	<b>821,2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5,288	31,1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9(a)	274,455	232,83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9(b)	80,600	220,03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	122,460	64,251
其他應收貸款	21	—	6,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a)	—	2,057
銀行存款抵押	23	1,248,682	68,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60,779	200,522
		<b>4,352,264</b>	<b>825,83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24(a)	45,395	19,211
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支	24(b)	80,600	220,0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5	478,146	218,0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b)	1,000	1,717
衍生金融工具	26	47,981	—
應付稅項		32,894	29,2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33,900	289,974
		<b>2,019,916</b>	<b>778,27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32,348</b>	<b>47,568</b>
		<b>5,021,583</b>	<b>868,783</b>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98,605	8
儲備	30	4,809,880	244,964
母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08,485	244,972
少數股東權益		6,982	—
<b>權益總額</b>		<b>5,015,467</b>	244,972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	6,116	3,982
可換股票據	32	—	619,829
		6,116	623,811
		<b>5,021,583</b>	868,783

34

董事會已於2008年4月1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32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66,416	—	—	40,663	20,330	24,461	278,568	430,438	430,438
由集團重組產生	(66,416)	—	7,416	—	—	—	—	(59,000)	(59,000)
一名獲豁免應付其餘額的股東的注資	—	—	3,849	—	—	—	—	3,849	3,849
發行股份	8	—	—	—	—	—	—	8	8
年度溢利（即年度認可收入總額）	—	—	—	—	—	—	89,677	89,677	89,677
轉撥	—	—	—	60,732	(20,330)	22,885	(63,287)	—	—
股息	—	—	—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	8	—	11,265	101,395	—	47,346	84,958	244,972	244,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	685,429	—	—	—	—	—	685,431	685,431
由重組產生	(10)	(685,429)	684,227	—	—	—	—	(1,212)	(1,212)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1,212	—	—	—	—	—	—	1,212	1,2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143,386	(143,386)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48,221	3,245,235	—	—	—	—	—	3,293,456	3,293,456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	5,786	389,429	—	—	—	—	—	395,215	395,2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0,878)	—	—	—	—	—	(180,878)	(180,878)
年度溢利（即年度認可收入總額）	—	—	—	—	—	—	570,289	570,289	(968)
轉撥	—	—	—	51,679	—	23,888	(75,567)	—	569,32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7,950
於2007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153,074	—	71,234	579,680	5,008,485	6,982
									5,015,4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591,848	107,987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80	135
利息收入	(248,051)	(3,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56,074	44,716
轉換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292,628
財務成本	38,808	30,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1,667)	51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盈利虧損	(1,888)	—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144	—
已發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7,981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134	2,43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56,365	475,014
存貨增加	(34,177)	(16,806)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2,294)	(127,1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41,100)	(3,75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2,057	46,6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184	(7,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475)	(17,097)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459,560	349,67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	174,757	—
購買持作交易之投資	(172,869)	—
已付所得稅	(18,908)	(7,39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42,540</b>	<b>342,27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982)	(193,8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80,105)	110,727
預付租賃付款之增加	(27,076)	—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24,000)	(133,616)
已收利息	248,051	3,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69	199
其他應收貸款減少	6,951	24,76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限額</b>	<b>(2,580,892)</b>	<b>(188,4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收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67,136	8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5,900	157,593
少數權益股東之資本注資	7,95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974)	(156,487)
發行股份開支	(180,878)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38,808)	(17,524)
償還款項予一名關連方	(717)	(9,30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327,201
向關連方募集資金	—	950
已付股息	—	(220,000)
已付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成本	—	(12,794)
向一名股東退回注資	—	(55,151)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498,609</b>	<b>14,48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360,257	168,2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22	32,23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560,779</b>	<b>200,5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在重組完成後形成的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最後步驟乃本公司股份與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第8頁「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被認定為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乃按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其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於本報告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財務工具和義務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注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仍限制 <sup>4</sup>

\* 僅供識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將作出解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資料。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開始,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合併時已撇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確認。於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的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的適用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差額會分配至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銷售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開採構築物及採礦權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的可使用年期撇銷採礦權成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開採建構物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因該資產撤銷確認而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撤銷確認的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利益轉移至租客，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類型的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租賃款項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減累計攤銷。攤銷土地使用權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起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使用之貨幣)的流通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結算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入賬。

####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則政府補助金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在有必要與相關成本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同期確認，並獨立呈列作其他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如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純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同時在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本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修復、復元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修復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結算日期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該等費用的估計按已辨別義務的期間確認及按煤炭開採的比例作為開支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具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屬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票據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12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被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劃分。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該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損益淨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是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之一，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成分及內置衍生工具。將會或可能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固定數目以外方式清還的可換股票據的內置兌換選擇權為金融負債內置的衍生工具。當金融工具的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同(負債成分)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同並不以公平值記入損益賬，金融工具的內置衍生工具則視作個別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置衍生工具)整體而言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指定為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換股票據整體以公平值計量，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直接確認公平值的改變。

直接因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指定為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 可換股票據除外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可全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新股發行成本

倘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在其他情況下可以避免，則作為權益之減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入賬。已終止股本交易之成本確認為支出。

合共涉及超過一項交易之交易成本採用合理及符合類似交易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該等交易。

##### 撤銷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6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不同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能夠重大地影響確認金額)於下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管理層基於他們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而作出呆壞賬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不可能收回，撥備會應用於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貸款。識別呆壞賬需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貸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年內已確認之減值數額為人民幣5,144,000元(2006年：無)。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在可換股票據內以公平值於損益指定的期權視乎已加入市場數據的二項模式限制而定，涉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由於二項模式須輸入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大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假設乃根據就工具之特色調整之所報市值作出。該等衍生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981,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自前一個年度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2披露的可換股票據以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28及30披露的實收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借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3,182	780,986
<b>金融負債</b>		
撇銷成本	1,903,379	710,769
衍生金融工具	47,981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619,829
<b>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		
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	619,829
到期應付金額	—	(327,965)
	—	291,864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975	260	2,473,833	248
澳元	—	—	366,404	—
美元	47,981	682,153	343	7,857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港元、澳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其他貸款及以美元計值的衍生工具。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港元	123,393	(1)
－澳元	18,320	—
－美元	(2,382)	(33,715)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作出。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797,000元(2006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9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重大涉及認購於中國證交所上市之新A股而承擔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動用資金約人民幣733,000,000認購，並成功以成本人民幣173,000,000元認購A股。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度結算日期出售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並錄得約人民幣2,000,000元收益。故此，於結算日並無承擔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價格風險。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兌換，故於結算日並無承擔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60%(2006年：89%)。除指派一隊人員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本集團更為煤炭相關產品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及推出新產品如合金生鐵等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06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07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264	39,131	—	45,395	45,395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5.32	44,761	40,127	—	84,888	80,600
其他應付賬款	—	442,484	—	—	442,484	442,484
應付關連方賬款	—	1,000	—	—	1,000	1,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7	616,946	564,718	237,205	1,418,869	1,333,900
		1,111,455	643,976	237,205	1,992,636	1,903,379

2006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855	12,356	—	19,211	19,211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3.49	88,739	107,408	31,564	227,711	220,032
其他應付賬款	—	179,835	—	—	179,835	179,835
應付關連方賬款	—	1,717	—	—	1,717	1,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4	65,197	137,236	107,086	309,519	289,974
可換股票據	5.80	—	—	327,965	327,965	619,829
		342,343	257,000	466,615	1,065,958	1,330,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買定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釐定。

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的客戶來自中國。此外，本集團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434,553	537,580	70,408	—	1,042,541
分部間	224,984	—	—	(224,984)	—
總額	659,537	537,580	70,408	(224,984)	1,042,541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256,142	341,361	33,693	—	631,19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0,2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1,44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歸類為持作貿易用途的衍生 財務工具的淨虧損					(6,155)
融資成本					(38,808)
除稅前溢利					591,848
稅項					(22,527)
年度溢利					569,32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93,734	412,852	155,181	3,061,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979,732
				7,041,499
負債				
分部負債	404,373	79,845	8,880	493,0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32,934
				2,026,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1,953,333	14,995	40,122	19,908	2,028,3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37	36	—	4,471	5,14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38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7,637	8,753	4,204	5,480	56,0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134	—	—	—	2,13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427,218	383,607	4,007	—	814,832
外部	166,115	—	—	(166,115)	—
總計	593,333	383,607	4,007	(166,115)	814,832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b>業績</b>					
分部業績	238,578	203,750	1,906	—	444,2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0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78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292,628)
融資成本					(30,318)
除稅前溢利					107,987
稅項					(18,310)
年度利潤					89,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25,142	439,266	88,608	1,153,0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4,037
				1,647,053
負債				
分部負債	238,440	133,738	23,669	395,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06,234
				1,402,081

##### 其他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60,780	49,663	73,022	11,375	194,84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及攤銷	32,251	8,026	—	4,439	44,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虧損	—	—	—	51	5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439	—	—	—	2,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全球發售所收認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	188,157	—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	59,894	3,26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0,000	3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67	—
出售持有作貿易用途的投資收益	1,888	—
其他	1,503	1,265
	<b>283,109</b>	<b>38,785</b>

附註：該款項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無條件給予之補助金。年內，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攀枝花市恆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恆鼎煤焦化」)授出人民幣30,000,000元(2006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之補助金，以評價及肯定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結合鈮、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 9. 融資成本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5,423	8,649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13,385	8,875
發行可換股票據成本	—	12,794
	<b>38,808</b>	<b>30,3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2)	1,431	521
其他員工成本	144,371	11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60	4,841
員工成本總額	154,262	117,475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賬款	673	—
—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4,968	—
— 其他應收貸款	(497)	—
確認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5,144	—
核數師酬金	1,800	22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80	13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1)	2,134	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56,074	44,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有關股份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4,114	5,88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346,254	297,656
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	17,880	27,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67)	—
未平倉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變動虧損	47,981	—
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41,826)	—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89,3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稅，故本公司並不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91,848	107,987
適用稅率為33%的稅項	195,310	35,636
獲稅項豁免的影響	(178,021)	(140,587)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66	267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7)	(1,665)
就中國稅項目而言不可扣稅的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調整的稅項影響	21,649	96,567
於決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附註a)	61,851	17,778
於決定應課稅利潤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9,501)	—
集團內轉讓投資產生的收益的稅項影響(附註b)	—	10,314
年度稅項費用	22,527	18,310

附註：

- 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就中國稅項目而言匯兌虧損、上市應計開支及就中國稅項目而言其他超出最高可允許的金額。
- 結餘指本集團內轉讓若干附屬公司投資轉讓引起的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法定稅率33%(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3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四川恒鼎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2006年：3%地方企業所得稅及30%國家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位於舊革命基地及老少邊窮地區的企業，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直至2006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恒鼎煤焦化再獲兩年豁免三年減免稅務優惠。因此，四川恒鼎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2006年：獲豁免)。

## 11. 稅項(續)

根據攀枝花市仁和區國家稅務部的確定，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工貿有限公司(「沿江」)及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於2007年2月15日獲准轉為外國投資者再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天道勤、沿江及天酬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於實際申報所得稅的2007年首季，即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4日，天道勤、沿江及天酬仍採用所得稅稅率33%，自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可享有稅務優惠。

根據攀枝花市西區國家稅務部的確定，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2月5日獲准轉為外國投資者再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於實際申報所得稅的2007年首季，即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14日，揚帆仍採用所得稅稅率33%，自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可享有稅務優惠。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官方批准，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7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2006年：獲豁免)。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以往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獲授五年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5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5
獎金	—	—
	1,431	52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鮮揚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涂小玉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曾光宇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王治國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	270	135	180	—	—	—	—	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2	—	—	—	—	6
獎金	—	—	—	—	—	—	—	—	—
	242	272	135	182	—	200	200	200	1,431

附註：除上述外，本集團已付人民幣1,290,000元予涂小玉先生的家屬；涂小玉先生因公幹期間遇交通意外不幸去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鮮揚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涂小玉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	180	96	—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	—	5
獎金	—	—	—	—	—
	242	182	97	—	521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本公司董事(2006年：2名)，其酬金載於上述的披露。其餘個別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6,380元；2006年：人民幣1,004,670元)的個人酬金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0	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3
獎金	—	—
	862	768

##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為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4分，惟建議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以及加權平均數分別1,538,356,164股股份及1,200,000,000股股份，以及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計算。

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各年的每股盈利，因而並無呈列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 築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6年1月1日	98,198	300,310	113,038	20,534	1,738	36,821	570,639
添置	5,906	43,489	10,604	9,517	1,664	123,660	194,840
轉固	61,191	12,887	38,189	—	—	(112,267)	—
出售	—	—	—	(1,266)	—	—	(1,266)
於2006年12月31日	165,295	356,686	161,831	28,785	3,402	48,214	764,213
添置	38,804	1,669,788	44,278	13,937	2,658	258,893	2,028,358
轉固	12,739	30,840	5,700	—	—	(49,279)	—
出售	(1,589)	(11,913)	(8,846)	(4,286)	(113)	—	(26,747)
於2007年12月31日	215,249	2,045,401	202,963	38,436	5,947	257,828	2,765,824
<b>折舊及攤銷</b>							
於2006年1月1日	3,862	21,489	9,545	3,283	263	—	38,442
年度撥備	3,078	29,364	7,835	4,131	308	—	44,716
出售撇銷	—	—	—	(284)	—	—	(284)
於2006年12月31日	6,940	50,853	17,380	7,130	571	—	82,874
年度撥備	5,088	33,906	11,600	4,587	893	—	56,074
出售撇銷	(75)	(3,385)	(282)	(2,180)	(23)	—	(5,94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953	81,374	28,698	9,537	1,441	—	133,003
<b>賬面淨值</b>							
於2007年12月31日	203,296	1,964,027	174,265	28,899	4,506	257,828	2,632,821
於2006年12月31日	158,355	305,833	144,451	21,655	2,831	48,214	681,339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成本。

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9,760,000元(2006年：人民幣24,410,000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677	135
非流動資產	32,414	6,260
	33,091	6,395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為根據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 17. 收購煤礦的按金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收購中國貴州1個煤礦而已付的按金。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與煤礦擁有人協商，同意總代價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收購中國貴州4個煤礦而已付的按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於2007年完成。

63

## 18. 存貨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焦炭	5,981	4,654
煤炭產品	38,623	17,842
生鐵	7,251	—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13,433	8,615
	65,288	31,111

## 1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23,034	192,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0)	(5,787)
應收票據	119,574	186,467
	154,881	46,367
	274,455	232,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73,055	218,951
91至120日	863	7,609
121至180日	386	—
181至365日	151	6,274
	274,455	232,834

包括在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結餘內的是賬面值為人民幣537,000元的債務人(於2006年:人民幣6,274,000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應收票據從已完成的銷售訂單由客戶發出或本集團與客戶協商的書面無條件訂單,以向銀行一筆款項。

####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5,787	5,787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73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3,000)	—
年末結餘	3,460	5,7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b) 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應收票據按平均率5.32%貼現，而該條件將於到期日終止。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00	160,786
91至120日	15,800	31,370
121至180日	43,500	27,876
	80,600	220,032

### 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34,525	10,191
開採開支預付款	13,794	13,741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14,247	13,637
預支員工	5,146	4,138
支付訂金	19,661	14,000
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應收款結餘	21,535	—
其他	13,552	8,544
	122,460	64,251

### 21. 其他貸款應收款

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從：		
— 實體(附註i)	6,861	8,130
— 個人(附註ii)	2,592	8,274
	9,453	16,4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453)	(9,950)
	—	6,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貸款應收款(續)

####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950	9,950
年內收回款項	(497)	—
年末結餘	9,453	9,950

附註：

- (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貸款。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一筆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利率為6厘至8厘的結餘除外。上述結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i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中國個人的貸款。存款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一筆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相關個人物業作抵押的結餘除外。上述結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實體及個人乃獨立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集團已根據過往歷史就所有過期的其他貸款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 22.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鮮揚先生(附註i)	—	126
王榮先生(附註ii)	—	123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恒為製鈦」)(附註iii)	—	1,808
	—	2,057



## 22.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iv)	1,000	1,717

附註：

- (i) 鮮揚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年內應收鮮揚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6,000元，已全數收回。
- (ii) 王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應收王榮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3,000元，已全數收回。
- (iii) 恒為製鈦最終由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已全數收回。
- (i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67

## 23.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持有而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於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為2.99%(2006年：1.81%)。

## 24. 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a)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2,987	15,332
91至180日	897	1,492
181至365日	361	1,567
超過365日	1,150	820
	45,395	19,21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續)

#### (b)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07年	2006年
實際利率	5.32%	3.49%

###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5,536	12,917
應計薪酬	8,732	6,379
其他應付稅項	51,052	51,128
應計支出	35,662	38,226
福利應付款	16,434	12,0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335,518	67,958
其他	25,212	29,413
	478,146	218,061

###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47,981	—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到期日	匯率
合共367,300,000美元	由2008年1月28日至2008年2月22日	售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460,000,000美元	2008年1月7日	售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公平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等同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值而釐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33,900	226,570
其他貸款，有擔保	—	62,324
其他貸款，無擔保	—	1,080
	1,333,900	289,974

有關上述借款到期的詳情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銀行貸款	1,333,900	226,570
其他貸款	—	63,404
	1,333,900	289,974
其他貸款：		
實體有抵押(附註i)	—	62,324
個人無抵押(附註ii)	—	1,080
	—	63,404

69

附註：

- (i)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金額指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墊款，且帶有複合年利率10厘，於2007年10月21日或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14個工作天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根據恒鼎投資與金融機構簽訂的2份貸款修訂契約，金融機構可有條件豁免收取利息，惟本公司的股份須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分別由鮮揚先生於三聯投資持有的恒鼎投資5%已發行股份及三聯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5%已經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確保還款。此外，由鮮揚先生於三聯投資持有的95%已發行股份及三聯投資於恒鼎投資持有的95%已發行股份，亦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確保進行金融機構與恒鼎投資就可換股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所規定的集團重組的責任(統稱「股份質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2。於2007年5月15日，鮮揚先生、三聯投資及金融機構就股份質押訂立解除契約，據此，鮮揚先生及三聯投資獲解除股份質押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而上述已質押股份已自解除契約日期起從股份質押全部予以解除。其後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ii) 獨立個人提供的無擔保其他貸款按年利率20%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所有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年內支付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7年	2006年
銀行貸款	6.37%	6.12%
其他貸款	不適用	1.70%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2006：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於恒鼎煤焦化的90%權益作抵押。

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36。

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鮮揚先生擔保，而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由鮮先生及王榮先生共同擔保。上述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日及2006年12月31日	(i) 3,9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ii) 9,996,100	999,610	
於2007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註冊成立日及2006年12月31日	(i) —	—	—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iii) 12,500	1,250	1,2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v) 1,487,500	148,750	143,386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v) 500,000	50,000	48,221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vi) 60,000	6,000	5,786
於2007年12月31日	2,060,000	206,000	198,605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為本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續)

- (iii)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恒鼎投資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恒鼎投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公眾人士，每股作價6.83港元，以現金結付，該等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 (vi) 於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三聯投資出售之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統稱「超額配發股份」)予公眾人士；作價亦為6.83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本即恒鼎投資重組前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0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0.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法定公積金包括於2006年自法定公益金結轉的餘額。

###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每年將其除稅後利潤的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是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只可以資本項目動用。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但除清盤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自2006年起並無計提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的結餘已於2006年轉撥為法定公積金。

### 30. 儲備(續)

#### (c)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基於年內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人民幣10.5元(2006年：人民幣10.5元)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日後發展基金的法定計劃。

####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而於重組前的注資金額。

### 3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543
撥備	2,439
於2006年12月31日	3,982
撥備	2,134
於2007年12月31日	6,116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他們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票據

於2006年8月16日，恒鼎投資與一名投資者(「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票據購買協議，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發行本金額42,000,000美元(於發行日相當於人民幣327,201,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予該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自2007年1月1日，可換股票據附有年利率為5.8厘的利息，及恒鼎投資最終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若干部分的相應金額(如有)。恒鼎投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基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將於2006年9月7日第5周年後的首日或任何雙方書面協定的日期(「到期日」)到期。

如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不少於450百萬美元(乘以緊隨本公司股份以發售價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利息應按年複式利率5.8厘計算。

如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日前於聯交所上市但並非一項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而票據持有人藉著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行使換股權(如下所界定)，利息應按年複式利率5.8厘計算，及由2006年9月7日開始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相等於以年複式利率8厘計算的利息與以年複式利率5.8厘計算的利息兩者的差異的溢價，並減去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如有)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全部(但非部份)轉換為於恒鼎投資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恒鼎股份」)(「換股權」)。

換股將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每股將予轉換的恒鼎股份的價格} = \frac{42 \text{ 百萬美元}}{\text{將發行的恒鼎股份數目}} \\ (\text{可予調整})$$

將會發行的恒鼎股份數目將參考恒鼎投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的金額予以調整(「2006年經調整純利」)。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恒鼎股份的數目，佔恒鼎投資已增股本的16.67%至25%。此外，倘2006年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336百萬元，本集團須要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補償。

根據2006年經調整純利，總數2,500,000股的恒鼎股份將會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即當時恒鼎投資經擴大股本的20%。

### 32. 可換股票據(續)

此外，在以下情況可強制性轉換可換股票據：(a)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一家或多家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進行合併、出售、綜合或重組(只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出售、綜合或重組除外)(「企業交易」)或一連串相關的企業交易，而本集團有關的成員公司或其股東於緊接上述企業交易前不會由於企業交易或於企業交易後持有存續或生成實體的大部份投票權，或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其總權益價值不少於450百萬美元，且涉及以自由流通貨幣向本集團或其股東僅支付現金(「合資格貿易出售」)。倘屬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視乎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而定，強制性轉換於緊隨本公司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聆訊後進行。然而，倘本公司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該上市並不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的標準，則票據持有人並無義務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倘發生合資格貿易出售，則強制性轉換將與上述合資格貿易出售的完成同時進行。

有內置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由當時的唯一董事根據由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計算公平值。有內置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的變動約為人民幣292,628,000元，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估值可換股票據時採用的假設如下：

- (1) 參考與可換股票據有相同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估量零風險利率；
- (2) 估量相關股價的波動性是考慮了該等從事相似行業的公司的過往價格變動；
- (3) 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每年0%；及
- (4) 禁售期缺乏市場流通性及上市失敗的折讓約21%。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信息如下：

	2007年 5月25日	2006年 12月31日
於估值日股份預期的價值	41.23美元	34.07美元
行使價	16.8美元	16.8美元
預期波幅	37%	36%
預期壽命	5年	5年
零風險利率	4.8%	4.7%
預期股息率	0%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票據(續)

於2007年5月23日，恒鼎投資及票據持有人簽訂兩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倘股份在2007年8月15日(「最終期限」)或之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其將放棄根據可換股票據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此外，倘於聯交所的初次公開招股並未於最終期限或由恒鼎投資及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恒鼎投資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推須獲相關法律批准，並向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後5天內發出及交付附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條款的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5月25日，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並向恒鼎投資送達轉換通知。於2007年6月1日，恒鼎投資根據可換股票據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恒鼎投資股份換股價為16.8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5元)。

由2007年1月1日起至換股日期期間，附內在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5,602,000元已於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鮮先生豁免應付本集團一筆人民幣3,849,000元的貸款。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4,759	4,876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應付的未償還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到期	34,248	3,874
2年至5年	4,702	8,054
超過5年	733	1,600
	39,683	13,5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8,565	88,32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煤礦擁有人訂立承諾備忘錄，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作為按金。

### 36.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7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536	153,205
銀行存款	1,248,682	68,577
預付租賃款項	6,259	6,395
	1,685,477	228,177

### 37. 關連方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恒為製鈦	由鮮帆先生 (鮮揚先生的弟弟) 最終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之 銷售貨品	—	1,209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 應付租金	1,200	950

此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鮮揚先生豁免應收本集團一筆人民幣3,849,000元的款項，該款項已計入特別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鮮先生及王榮先生共同擔保。擔保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連方披露(續)

除附註12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本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本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2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天道勤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沿江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採煤及開發
恒鼎煤焦化	中國	人民幣121,000,000元	—	100%	採煤、製造及 銷售焦炭及精煤
揚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三聯運輸	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經營煤礦及開發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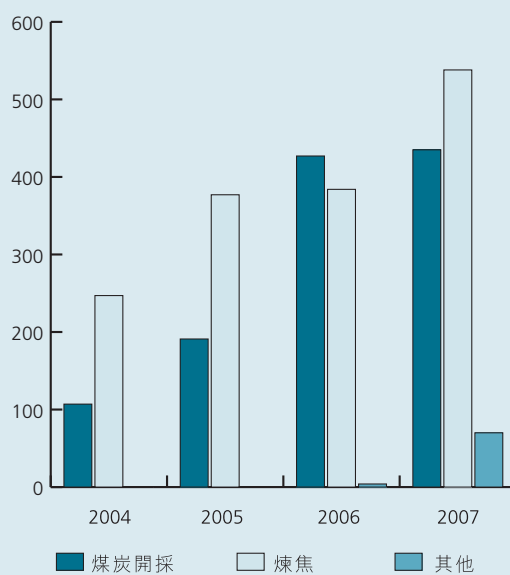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2,541	814,832	568,694	353,419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570,289	89,677	221,720	120,289

## 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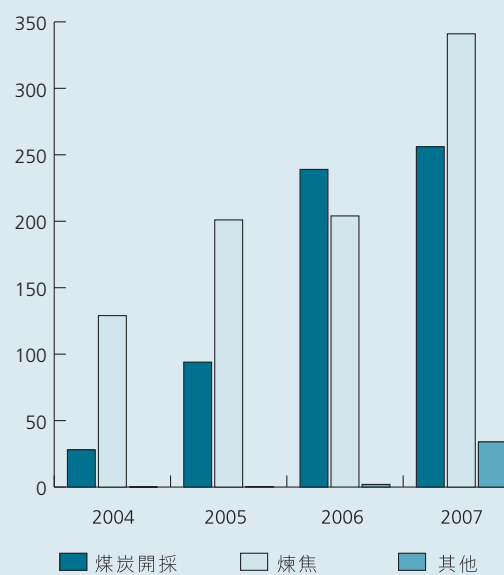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煤炭開採	434,553	427,218	191,153	106,613
煉焦	537,580	383,607	376,825	246,619
其他	70,408	4,007	716	187
<b>分部業績</b>				
煤炭開採	256,142	238,578	93,845	27,911
煉焦	341,361	203,750	201,055	129,469
其他	33,693	1,906	397	45

財務概要(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89,235	821,215	538,592	332,726
流動資產	4,352,264	825,838	607,513	321,397
流動負債	(2,019,916)	(778,270)	(708,224)	(403,626)
非流動負債	(6,116)	(623,811)	(7,443)	(847)
權益總額	5,015,467	244,972	430,438	249,650
少數股東權益	(6,982)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5,008,485	244,972	430,438	249,650

附註：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自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聯同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2、33及34頁）。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